（上接A25版）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1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1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5）其它代销机构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杨瑖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振波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1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81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开放运作。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进入基金的开放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认购时间安排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时间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列明。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本基金的认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方式，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M<50万	0.6%
50≤<M<100万	0.4%
100≤<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基金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如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基金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0.6%）=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元
认购份额=（4,970.18+2）/1.00=4,972.18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2元，可得到4,972.18份基金份额
4、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在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处开立基金账户，若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提交认购申请，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基金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基金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3 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请成功受理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认购的限制
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认购费）。
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基金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为1年。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进入基金的开放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封闭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可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划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为基金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基金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支付赎回款项，并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费率
M<50万	0.8%
50≤<M<100万	0.5%
100≤<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T）	赎回
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购的有效份额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0.8%	0.5%	0.3%
净申购金额（C=A/（1+B））	9920.63	497,512.44	997,008.97
申购费用（D=A-C）	79.37	2487.56	2,991.03
申购份额（E=C/1.2000）	8267.20	414,593.70	830,840.81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基金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持有年限不足1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1%=12.50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12.5=12,487.50元
6、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为基金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基金投资者自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基金投资者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为基金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入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在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形式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②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④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下同）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3）封闭期内，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封闭期内，若基金在每3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4）封闭期结束后，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5）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 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7%。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上述第1条中第（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